



酒店民宿偷拍事件频发 消费者分享防偷拍攻略 专家称

# 杜绝偷录最终还是要靠相关制度

经纬观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前不久,一博主发布视频曝光称,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几家民宿内发现多个偷拍摄像头。该事件发生次日,当地警方通报称,已对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的三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外出住宿遭偷拍,对谁而言都是细思极恐的事。个人隐私一旦泄露,可能通过网络广为传播,受到无数人的围观审视,对个人工作生活产生重大影响。据《法治日报》先前报道,偷拍已成黑色产业链,一些人通过在民宿、酒店放置窃听窃照设备,售卖偷拍视频获取大量非法收入。还有前民宿老板爆料,个别民宿老板盈利的主要方式并非依靠房费,而是依靠售卖偷拍视频与直播收费。

许多人开始担心自己在酒店住宿时也可能遭遇类似情况,如此纷纷在社交平台和短视频平台上分享入住酒店后如何查找窃听窃照设备的方式。网络购物平台上,一些销售反窃听窃照设备的卖家表示,最近几天部分设备的销售量翻倍。

受访专家指出,严防民宿、酒店偷拍,不能全靠顾客自身,经营者对此责无旁贷,即使经营者不知情,但如果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也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应做好相关制度建设,从源头做好防范,加强检查,预防减少偷拍现象,让公众住宿更有安全感。

## 民宿房间藏摄像头 多方承担法律责任

“石家庄民宿摄像头事件”余波未平,又有一家酒店被曝出存在摄像头问题。

近日,一对情侣入住内蒙古包头市某酒店时,发现空调通风管处有异常情况,靠近查看后,发现里面有一个圆形物体,怀疑是摄像头。他们在联系酒店前台后,随即拨打了110。民警来到现场,确认是摄像头后,将其拆除并带走进行调查。

“人住房间后,务必检查以下几个地方是否有隐藏摄像头:电视机底部、路由器、插座、台灯、电话、淋浴头、镜子等。检查方法如下:关闭房间内所有灯光,拿出手机打开原相机进行拍摄,查看是否有小红点,若有则可能存在摄像头;使用具有相应功能的手機软件进行检测;购买专业的红外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接二连三的偷拍事件,使得众多旅客对住宿隐私安全产生了极大的担忧。一时间,网上涌现出大量与上述类似的教人住酒店如何防范被偷拍的帖子和短视频。“住宿前一定要先检查这4个地方”“酒店防偷拍指南”等相关话题迅速登上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热搜榜、网络购物平台上,一些销售反窃听窃照设备的卖家表示,最近几天部分设备的销售量暴增。

在酒店内安装摄像头进行偷拍,侵犯入住者的哪些权利?又将面临何种处罚?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东介绍,只要偷拍视频和音频的行为已经完成,即使偷录、偷拍的音视频还未泄露就被发现,作为直接责任人的偷拍、偷录行为也侵犯了旅客的隐私权、人格权,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而作为偷拍、偷录设备提供者的个人和单位,有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的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他进一步解释,如果个人隐私被偷拍者发到网上或在线下传播,对于偷拍者和传播者而言,将视情节的轻重和造成危害后果的程度,可能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精神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受到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严重的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侮辱罪或诽谤罪。对于网络平台而言,如果未能履行此义务,导致用户隐私被泄露或传播,同样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酒店检查环节隐身 事后推卸管理责任

“一男子在酒店房间安装偷拍摄像头被刑拘”“女租客屋内发现偷拍摄像头,房东被判刑”“警方斩断一条偷拍、买卖酒店不雅视频黑灰产业链”……从多地警方通告来看,在民宿或酒店客房内发现摄像头的事件此前没少发生。

之所以近期发生的偷拍事件引发较大关注,主要是因为本应保障旅客安全的酒店在事前检查环节“隐身”事后处理同样一言难尽,出现更大的“痛点”。

“石家庄民宿摄像头事件”的涉事博主报警后,遭到酒店、民宿老板的围堵,且停在外面的车辆被放了气。在包头某酒店发现摄像头后,当事人将自己的遭遇写在酒店的评论区,却接到了一份民事起诉状,相关工作人员认为网友发表的差评以及附带的照片视频侵犯了其肖像权和名誉权,要求删除内容、赔礼道歉以及赔偿1万元损失等。

2023年10月,广西一对情侣也反映,他们一年前曾入住南宁一家酒店,之后突然收到陌生人好友申请,并发来多段他们的私密视频以及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两人再次前往这家酒店交涉时,发现偷拍的摄像头仍然没有被拆除,而涉事酒店称自己也是受害者。

不少网友表示,“提高入住酒店的隐私安全,为什么还要顾客来操心”“花钱住酒店,居然还要提心吊胆地检查摄像头,防止自己的隐私被侵犯,真是件讽刺的事”。

对此,受访专家直言:顾客住宿被偷拍,酒店的管理责任不容推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吉冠浩告诉记者,不管经营者事先是否知情,其都要对客房内的窥私摄像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民宿、酒店的经营者参与安装偷拍设备,或者明知存在安装偷拍设备的情况仍放任不管,其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如果民宿、酒店的经营者事先不知情,经营者仍有可能对客房内的窥私摄像头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因为作为住宿服务合同的提供方,民宿、酒店的经营者负有保障顾客人身、财产安全,防止顾客隐私泄露的注意义务,如果经营者未能提供具备安全保障的住宿环境,致使顾客造成损害,即使经营者不知情,损害也主要由偷拍设备安装者造成,经营者仍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吉冠浩说,当顾客发现摄像头并报警后,经营者应积极配合警方的调查工作,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证据,协助调查。

现实中,也有顾客在类似遭遇中拿到赔偿。今年6月,一男子在三亚某酒店洗澡时发现摄像头,不接受酒店“只退房费”的处理,与酒店反复交涉后,不仅得到了赔礼道歉,还拿到了一笔赔偿。

有业内人士表示,民宿、酒店内偷拍现象频发,危害不可低估。一方面,既严重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等权利;另一方面,也会伤害城市形象,影响当地的文旅业发展,甚至影响整个民宿业良性发展。

## 酒店应该承担义务 建立制度保护隐私

受访专家认为,无论民宿还是酒店,其经营和管理人员都应该认识到,不能总指望顾客去发现问题、去维权。酒店经营者应积极承担自身义务,针对性地去防范偷拍事件发生。

今年年初发布的《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旅馆应当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客房内未被安装偷拍、偷拍、窃听等设备。

9月25日,河北保定的一家民宿老板晒出购买摄像头检测器订单截图,称已第一时间检查所有房间,给每个房间配备摄像头检测器,让顾客住得放心,并主动联系已经预订的顾客,如果对民宿不放心,可以免费取消,不收取任何费用。此外,一些酒店已经给保洁员和客房经理配备了红外检测设备,在顾客入住前会对房间进行

扫描,已成为客房日常服务的一道固定工序。为有效打击偷拍行为,赵东建议,对于酒店的经营者、管理者而言,应积极履行事前预防义务、事中检测义务和事后报告处理义务。

首先,应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高其识别偷录设备的技巧、能力,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酒店应当购买并及时更新检测装备,提高检测偷录设备的技术能力。针对酒店各项设施的供货商进行严格筛选,并签订承诺书,将风险控制源头。

其次,要建立定期检测监控的长效机制,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个人,确保及时发现并清除风险点。

最后,一旦发现偷录,应当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顾客本人,报告给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并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受访专家认为,要想从根本上杜绝在酒店等公共场所侵犯公民个人隐私违法侵权行为的发生,最终还是要建立起相关制度。

吉冠浩提出,民宿、酒店等场所应建立和执行定期的安全安全检查制度,这里的安全检查既包括酒店自身的日常定期检查,比如酒店员工在顾客退房后及入住前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对房间进行全面检查,也包括相关监管部门的不定期抽查,同时相关经营者加强与有关机构和部门的合作与沟通,及时报告可疑行为,参与相关安全培训和会议,合力斩断偷拍、偷录的黑灰产业链。

“还应建立应对偷拍事件的应急机制,一旦发生偷拍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向警方报告,保留相关的所有记录和监控视频,配合协助警方调查,同时对受影响的顾客提供必要的帮助。事件发生后,民宿、酒店等应进行内部审查,查明偷拍设备的来源,评估安全漏洞,并改进安全措施,以防止未来发生类似事件。”吉冠浩说。

赵东认为,防范酒店偷录侵犯公民个人隐私违法行为的发生是一个多角度的系统工程,除了上述具体措施外,还应加强内部行业监管,推动行业协会制定标准的行业自律规范,通过行业评价、内部监督等方式,推动全行业的自律。还要利用宣传教育手段,让公众能够充分了解偷录的技术手段及其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增强防范的意识和能力。通过在酒店、民宿等场所张贴告知书、警示语,播放宣传片等内部宣传方式,提醒告知旅客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针孔摄像头之所以能被放置在酒店中,主要原因还是在‘孔’可入,只有酒店筑牢安全管理的坚固防护网,偷拍偷录的问题才能够得到更好地解决,公众住宿才更有安全感。”吉冠浩说。

漫画/高岳



## 酒店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近日,一名博主发布视频称,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几家民宿内发现多个偷拍摄像头。网传视频显示,涉事博主及其团队按照接到的网友举报线索,来到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的华强广场片区公寓楼,利用其检测设备对民宿房间暗藏摄像头情况进行调查,确定暗藏摄像头来自某一房间,这并非涉事博主团队首次到华强广场公寓进行检查,他们今年7月就曾去过一次,当时也遭到了围堵,致使当时视频并未发布。

博主表示,这次除了遭到围堵,其随行人员还遭到辱骂、殴打和恐吓,被一路追赶。民警到达现场后,带博主一行到派出所了解情况。9月16日凌晨,他们离开派出所时,发现随行汽车两条轮胎被扎放气。

视频一经曝出,“石家庄民宿摄像头事件”迅速引发热议,冲上热搜。众多网友对涉事博主的行为表示支持和同情,对安装摄像头进行偷拍的行为予以谴责。

9月24日晚,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接报警后,该局立即派警到场处置,现场扣押针孔摄像头,随即立案侦查,开展调查取证,已将涉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于博主一行被围堵的情况,目前该局已对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三名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强表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公民享有个人隐私的保护权。任何未经授权的拍摄和窃取个人隐私的行为,均构成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侵犯。在本案中,民宿房间内安装暗藏摄像头,严重侵犯了顾客的隐私权,受害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要求责任人承担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

“此外,相关人员围堵、辱骂博主并对其车辆进行破坏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这种行为不仅影响了事件的正常处理,还破坏了社会秩序。警方对此类行为进行处理时,涉事人员已受到相应的治安处罚。”毕强说。

“石家庄民宿摄像头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后,有业内人士透露,与正规酒店相

## 加强对民宿行业的监督和管理

律师解读「石家庄民宿摄像头事件」

比,民宿行业比较容易偷拍行为渗透,且存在少数民宿从业者与偷拍团伙内外勾结的情况,有些民宿老板主动在房间里安装摄像头,以“低价高质”房型吸引客流,提供偷拍视频和直播资源,由其他人在网上进行售卖,形成偷拍黑色产业链。

毕强表示,根据警方通报,虽然本案中的民宿业主并未直接参与摄像头的安装,但作为经营者,他们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房间是安全且符合隐私保护标准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应加强对民宿的监管,确保经营者在法律框架下开展业务,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希望民宿、酒店老板能在房间里放置灭火器、防毒面具一样,对房间里是否有偷拍摄像头进行常态化检查。”有网友在相关视频下留言。

在毕强看来,民宿经营者有义务为顾客提供安全的住宿环境,应当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定期对房间进行检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偷拍设施等进行违法活动。

“本次事件揭示了民宿行业在隐私保护方面的薄弱环节,民宿行业的监管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住建、消防、公安、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民宿行业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经营者的行为符合法律要求,特别是在隐私保护和安全方面,制定更加严格的行业规范,保障顾客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毕强说。

毕强建议,公众在选择民宿或酒店时尽量选择合法合规、信誉良好的住宿场所,特别关注房间安全设施,并可以借助一些简单的技术手段检查是否有隐藏的摄像设备。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事件发生后,有媒体评论呼吁“别让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汤”。9月25日下午,涉事博主也发布回应声明称,“随着视频曝光,我们看到了,很多无辜的人受到了牵连……整个华强广场存在的民宿商户将近一千人,其实真正对我们造成伤害和阴影的就那二十三人”“不要因为一小部分人,去影响整个城市的印象”。

一些主播特别是头部主播掌握定价权对消费者购买起决定作用 专家认为

# 带货产品出问题主播应承担更多责任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一段时间以来,带货主播乃至头部主播“翻车”事件频发,引发了社会对直播电商行业现状的广泛讨论。

网上有许多人认为:一些直播间和主播特别是头部主播是直播带货业务的核心,是掌握定价权的一方,是赚取利润最多的一方,是对消费者购买起决定性作用的一方,理应承担主要责任,产品出了问题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消费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对《法治日报》记者说,直播带货的盛行,确实突破了传统的法律关系。目前尚无具体法律对直播推介服务和直播间进行明确的规定,但实践中主播对消费者下单影响巨大,获取利润往往最多,依据法律的公平原则,理应承担更多责任。

他进一步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了销售者的先行赔付责任,虽然主播与生产者往往签订的是直播推介合同,但不影响主播在已经符合销售要件的时候,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先行向消费者承担赔偿责任,之后再依据其与生产者或者具体销售方的委托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分配具体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迪说,直播间和主播不仅直接面向消费者,通过生动地讲解、演示和互动,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在信息爆炸

的时代,消费者面对海量商品选择时,往往会依赖于主播的推荐和评价来作出购买决策。主播的专业性、信誉度以及个人魅力,能够帮助塑造产品的形象和口碑,很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因此,从影响力和控制力来看,直播间和主播在直播带货流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直播间和主播掌握定价权,并赚取较多利润”,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事实。从这个角度看,直播间和主播确实应该对其推荐的产品负责。

“应当注意的是,在直播带货中,主播或其团队往往与品牌方协商价格,形成一定的议价能力,并通过大量销售获得可观的佣金或提成。然而,也需要看到,定价并非完全由主播单方面决定,而是多方博弈的结果,包括品牌方、平台方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等。至于利润分配,虽然主播和直播间的收益显著,但也要考虑到其背后的运营成本、团队薪酬、营销推广费用。”吴迪说。

在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葛友山看来,在直播带货的法律责任分配中,直播间和主播虽然是主要推介者,但要确定他们是否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或实行首负责制,需要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实际经营情况及平台、商家等其他参与方的角色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各自的责任。

吴迪认为,在直播带货中,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消费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难以直接找到品牌方维权。因此,让直播间和主播作为首要推介者,先行

赔付消费者,可以有效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体现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重视。

“不过,如果要想实行首负责制,需要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和责任追溯体系,确保责任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主播的职业素养和法律意识,也是减少‘翻车’事件、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关键。此外,还应关注直播带货产业链中的其他参与者,如品牌方、平台方等,他们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共同维护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吴迪说。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规定,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其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因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明确指出直播间运营者的工作人员若因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则赔偿责任应由直播间的经营者承担。

“在此过程中,平台可能也会承担责任。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当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无法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或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明知或应知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时,平台需承担连带责任。”朱巍说。

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金平看来,

虽然平台需对其经营者的特定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但此责任承担设有前提条件,即平台需“知道或应当知道”经营者实施了侵犯消费者权益等不当行为,并在明知或应知后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阻止或纠正。在此情境下,若主播与平台之间的关系符合相关法条所描述的情形,则可据此要求双方承担连带责任。然而,关于是否可要求主播与平台承担更进一步的“主要责任”,目前法律依据尚不十分明确。因此,在缺乏具体法律条文直接支持的情况下,难以直接断定直播间和主播需承担超出连带责任范畴的额外责任。

“若当事人之间未就连带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则其他形式的连带责任的确立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法律的确切性至关重要,其制定权仅属于立法机关。行政监管部门虽负责监管,但无权仅凭部门规章要求直播平台对主播直播中涉及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此类责任的设定必须基于国家立法程序,且不应混淆为行政立法范畴。”张金平说。

受访专家认为,主播乃至头部主播带货屡屡被曝假,凸显了直播带货存在主播责任划分、法律滞后、监管难等系列问题。建议将头部主播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更为严格的处罚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质量评估机构,对头部主播带货的产品进行事前筛查;完善主播、平台、商家等各方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给带货主播套牢法律责任“紧箍咒”。

